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农业综合执法队伍**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科室。
  
单位编制数20人，实有24人，其中：在职14人；退休1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根据职责，纳入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机构。
  
2.部门职能
  
乌鲁木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主要职责：
  
负责本县动物卫生、畜屠、农产品质量、植物检疫、渔政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化料、兽药、种子、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和大型工程机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查处上级交办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乌鲁木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结合工作任务，以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制定《乌鲁木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负责本县动物卫生、畜屠、农产品质量、植物检疫、渔政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2）负责化料、兽药、种子、化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和大型工程机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乌鲁木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期支出性质分为农机报废补贴项目和新招录人员培训费，农业发展类项目和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目。农机报废补贴项目反映用于农业发展类项目；新招录人员培训费反映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218.7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21.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4.09万元，占比82.10%；公用经费3.08万元，占比1.00%；项目经费54.51万元，占比16.90%），实际支出为321.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乌鲁木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收入预算21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16.78万元，占99.09%，比上年预算增加8.14万元，增长3.90%，主要原因是单位较上年新增工作人员2人且工资标准提高。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财政拨款结转2.00万元，占0.91%，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结转项目资金。
  
乌鲁木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支出预算 21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78万元，占99.09%，比上年预算增加24.14万元，增长12.53%，主要原因是单位较上年新增工作人员2人且工资标准提高。项目支出2.00万元，占0.91%，比上年预算减少14.00万元，下降87.5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8.78万元（基本支出216.78万元、项目支出2.00万元），调整数102.9万元（基本支出50.39万元、项目支出52.5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21.68万元（基本支出267.17万元、项目支出54.51万元），预算调整率47.03%。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321.68万元（基本支出267.17万元、项目支出54.51万元），预算执行321.67万元（基本支出267.16万元、项目支出54.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1.无非财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年初的上年结转结余：年初结余为2.00万元，年末结余数为0.015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216.78万元（人员经费208.91万元，公用经费7.8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67.17万元（人员经费264.09万元，公用经费3.08万元），预算执行数267.16万元（人员经费264.09万元，公用经费3.07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9.99%。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首先，我们对支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和分析。使用资金时，按照《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在日常办公支出方面，我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办公用品的采购和使用，避免了浪费。其次，我们加强了对支出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的支出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支出的审批流程和责任人，有效地防止了资金的挪用和浪费。通过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分析，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调整，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设置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内部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制度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1个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2个53.65万元和0.86万元，调整后项目共3个56.51万元，执行54.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6.46%。
  
1个项目未开展，具体如下：
  
2023年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2万元，全年预算数2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2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①乌财农【2023】8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县2019年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3.65万元，全年执行53.65万元，执行率100 %。
  
②新招录人员培训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86万元，全年执行0.86万元，执行率100 %。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上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质量指标，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95%，按照年初单位预算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63.61%，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工作正常开展，人员工资社保正常发放缴纳。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100%，偏差率5.26%，偏差的原因是单位正常开展中，经费增加，致使预算增加。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值时结合实际情况将指标值设置的更加合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履职效能
  
指标一：履职效能-质量指标，执法、宣传覆盖率，预期指标值≥95%，按照单位工作计划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执法、宣传覆盖率为60%，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执法、宣传覆盖率100%，我单位认真履行了农业行政执法职责，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深化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农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有效规范农业投入品经营行为。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累计出动执法200余人次、宣传80次，偏差率5.26%。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进一步跟进，确实提高执法宣传力度，全力做好我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确保我县农机安全生产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指标二：履职效能-质量指标，违法案件查处率、投诉案件查处率、抽检不合格农产品查处率，预期指标值=100%，按照单位工作计划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违法案件查处率、投诉案件查处率、抽检不合格农产品查处率为60%，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违法案件查处率、投诉案件查处率、抽检不合格农产品查处率100%，我单位全年共办案20起，罚款金额共计36416元。其中：办理动物防疫案件4起，罚款6316元；大型工程机械案件1起，罚款2000元；农膜案件5起，罚款23400元；肥料简易程序案件1起，罚款200元；农机简易程序案件6起，罚款1200元；食品安全案件3起，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3900元。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进一步跟进。
  
指标三：履职效能-质量指标，深化互联网+监管，确保事项认领率、实施清单完成率、监管行为覆盖率，预期指标值=100%，按照单位工作计划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深化互联网+监管，确保事项认领率、实施清单完成率、监管行为覆盖率为60%，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深化互联网+监管，确保事项认领率、实施清单完成率、监管行为覆盖率100%，我单位深化互联网+监管工作，依托行政执法监管系统，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减少重复执法和执法扰企扰民问题，确保事项认领率100%、实施清单完成率100%、监管行为覆盖率100%。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进一步跟进，推进双随机执法工作，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全面开展双随机抽查，双随机执法实施。
  
指标四：履职效能-质量指标，农机驾驶证监管覆盖率，预期指标值=100%，按照单位工作计划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农机驾驶证监管覆盖率60%，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农机驾驶证监管覆盖率100%，我单位全年共下乡镇进行服务12次覆盖6个乡镇，2个管委会，服务居民1000人次。便民服务大厅共办件2229件，其中办理拖拉机审验业务126件，拖拉机驾驶证业务188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车辆业务463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证310件，提供咨询178件。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进一步跟进，全力做好我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确保我县农机安全生产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乌鲁木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
  
二是农业执法队伍建设的问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执法人员作风建设有待强化。
  
三是农业案卷制作质量方面。案卷文书自查和评查工作，执法人员文书制作水平和案卷审核能力，强化案卷文书的规范性和精准度。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注重内部挖潜，推动法制机构、执法队伍的同志率先垂范，发挥专业优势，在立法、执法过程中加强普法，在重要涉农法律法规制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新的法规、办法、规章制度出台后及时宣传解读重点内容，促进干部群众理解掌握；将普法融入监督检查、案件办理和处罚执行全过程，每季度公布年度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引导公众树立诚信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经营的观念。  
二是坚持把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强化农业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执法人员作风建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坚持把提升农业案卷制作质量作为农业执法工作的“生命线”。严格对照自治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全面开展案卷文书自查和评查工作，提升执法人员文书制作水平和案卷审核能力，着力强化案卷文书的规范性和精准度。